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房〔2024〕2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住房租赁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保障住房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，省住建厅会同厦门市住建局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住房租赁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5版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5年2月1日起使用。

各地住建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示范文本，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在营业场所公开示范文本，积极引导住房租赁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。要以推行示范文本为契机，进一步

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，不断规范房屋租赁行为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